

臺南市政府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廉政細工-農業篇(一)

臺南市政府推動之基層扎根廉政工程三部曲-廉政細工，其用意係從機關共通性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弊端態樣加以抽象化、類型化，並透過各方專家腦力激盪，集思廣義因應防制各類弊端之方法，期弊端事件不再重覆發生；廉政細工-農業篇座談會，於 105 年 4 月 1 日召開，由市府外聘廉政委員、政風處及農業局等專家學者與會，就農業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風險弊端類型進行討論，經與會人員分享意見與看法，尋求因應之道預為防範；最後將相關弊端類型公開揭示，形成公務同仁、民眾及社會各界的共同監督，並提醒相關公務員及廠商(業者)，相關執法單位均已熟知此類手法，應知所警惕。本局弊端類型說明如下：

類型編號：1050201

類型名稱：辦理農、林業相關補助金發放，衍生詐領或虛(浮)報情事

農業單位負責受理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輪作、休耕)之申請，勘查人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概括犯意聯絡，未依所定日期前往勘查或前往現場見農地上種植綠肥田菁之成活率，亦有種植其他作物者，卻連續自刪在各該申請書參聯單上勘查人欄蓋用職名章，認定申請面積均合於前述休耕補助標準，而為不實之登載，造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理休耕直接給付發放之正確性。又有承辦人於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全民造林計畫新植造林、更新造林獎勵、森林保育

計畫之禁伐補償及撫育管理等林政業務，就明知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造林獎勵金。

上開弊端可藉由行政透明並公開相關訊息、加強複核機制、導入上級機關（農糧署）督導及強化查核人員審查機制，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

類型編號：1050202

類型名稱：辦理稽核检查工作，對被稽核對象通風報信

某中央機關於辦理食品安全稽查作業時，曾發生稽核名單提早曝光，被質疑對廠商通風報信之情事，農業局對於農藥製造、加工、分裝、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負有監督、檢查及取締之責，故第一線之執行人員，倘有通風報信或違背職務包庇廠商，使農藥使用無法有效控管，將造成農產品的危害，進而影響食品的安全，嚴重影響著環境與國人健康，因此，應定期比對稽查紀錄，依民眾檢舉或司法警察單位函請協助之案件，與檢查紀錄相互比對，發現異常之廠商或販賣業者(如：經常遭檢舉但均無查獲)，要求承辦人員說明，以利異常案件之掌握；且透過各區公所每年度辦理不定期檢查轄區內業者，如見有違規事項，通報市府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公所人員再次前往稽查，減輕第一線執行人員執法上之壓力；避免將取締與檢查之權限由少數人員負責並加強查核人員考核，以減少弊端發生，更可利用機關網站公布違法農藥之說明，並刊登多元之檢舉方式，加強行政透

明，再透過不同之管道檢舉，增加公眾監督力量。

類型編號：1050203

類型名稱：農業設施申請未依法審查

由於農地價格、稅賦均遠低於建築用地、工業區土地，且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雖對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定有罰則，負責審查之公務員明知所申請之農地將來要蓋工廠，仍基於圖利、行使公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指導申請人以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之方式規避上開法規，以達藉由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供水、電，再改建為工廠，以較低廉價格使用水電，藉此提高建築物經濟價值之目的，然承辦人員未確實審查把關，致農地政策被扭曲，此可透過加強定期查報程序、強化審查人員專業知識並落實地政局、都市發展局與工務局等機關交叉監督等機制提昇機關內控及審查程序。

類型編號：1050204

類型名稱：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發放未確實

某機關承辦人員於辦理勘查作業時，僅搭乘公務車至現地形式上勘查，過程中並未下車查看災情，亦未通知農戶到場陳述意見，且為使農損之判定有合理依據，自行設計復耕損失成本之「莫拉克颱風農業災害現金救助切結書」，將依公式算定之損失成本填入各該農民之切結書內，再經各該農民蓋印切結為真，以取代實地勘查，影響後續現金救助勘查表等，致生公文書內容登載不實之情形，此應可藉由建立重覆審查機制及外部稽核之方

式，以達程序上完備，並使公務員心生警惕，以降低弊端風險發生機率。

類型編號：1050205

類型名稱：查核取締違規使用農地之成效遭質疑

農地違規案件之查核未落實辦理，對已通知改善之案件列管及追蹤機制不彰，使違規使用情形持續存在未能改善，致使農業用地長期遭濫用，造成民怨。本府依「臺南市政府農業用地稽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及區公所等機關派員組成稽查小組，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應於每年10月至12月辦理年度稽查，另經檢舉人檢舉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案件，應於受理後2週內辦理稽查，另為落實農地合理利用，定期辦理稽查，且要求各區公所對於違規農地之資訊，一律透過農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以確保資料之正確，落實市府農業用地稽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之執行。

類型編號：1050206

類型名稱：辦理農業工程涉嫌圖利或藉機索賄

某農業機關辦理工程人員，利用抽查與會勘所負責農路工程之機會，以工程施作品質不良為由，憑藉其職務之權力，以恫嚇或脅迫之手段，使廠商畏懼工程無法順利驗收，而交付財物或其它不正利益。另工程人員若於執行職務藉機索賄、接受廠商招待至不當場所飲宴，而於辦理工程案件時違背職務包庇廠商不實履約、驗收不實

等，恐涉偽造文書、收受賄賂等貪瀆罪嫌。為防止假借工程督導機會向廠商藉勢或藉端勒索，本府農業局設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針對監造單位、承攬廠商之組織、工程管理面及品管執行之落實度、施工期限及重大事件之掌握度、施工障礙之排除與對策之合宜性進行督導，並於工程督導時要求確實執行三級品管制度，藉由工程品質查核，督導工程施作情形，預先發現缺失要求改善，避免基層承辦人員與廠商建立良好關係而對工程品質有放水之情事發生。

類型編號：1050207

類型名稱：農路工程施作圖利特定人士

政府機關工程施作需經驗收通過，始能付款，故施作地點需記載確實，驗收人員始能持以稽核實際施作處所。某機關農路工程業務主管，理應知悉上情，其明知所施作之水泥便道位於私人土地內，若以補助私人土地或果園鋪設水泥路面之名義為名申請，必然無法核准且係違法，明顯已知悉該農路工程施作地點不符規定，而故意虛擬農路施作地點，且又違反施作之道路應限於供公眾通行道路之限制，行圖利特定土地所有權人之事實。本府依「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路修繕審查作業要點」明訂農路之申請審核標準，並藉不定期召開農路修繕會議將審核區域爭議案件提出研討、制訂公共工程計畫提案單供區公所提案，並確實派員現地實勘，依提案資料確實覆核，且以公開透明之方式供民眾閱覽及下載使用，減少民眾因訊息不公開而產生之弊端與疑慮。

類型編號：1050208

類型名稱：斃死豬非法流用管控與防範遭質疑，造成食品安全疑慮

斃死豬屍體由畜牧場產生至化製場的過程中，豬場的源頭管理、化製車的運輸管理、化製場的集中管理，各環節之主管機關公務員倘發生與業者勾串，導致斃死豬流入市面販售或再加工販售等情事，將對於民眾食品安全產生危害。因此加強養豬場斃死豬隻管理措施、確實查核化製原料運輸車輛之消毒防疫設備及化製原料來源單記載之委託清運豬隻頭數並配合環保、衛生及警政機關強化查核機制及導入廉政食安平台機制，將可杜絕養豬場斃死豬遭致非法流用。

